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2024 士林官邸菊展市集攤商遴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為確保參展攤商進場資格之公平性，以提升公園遊憩品質及服務效能，故訂定此遴選辦法。

二、遴選需檢附文件及初審篩選原則：

- (一)本次場地分為 A、B 區，每家攤商僅可申請 1 區之 1 個攤位。
- (二)申請文件須檢附「切結書」及「申請書(含相關證明文件)」，申請資料倘欠完備，經主辦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件資料仍不完備者，判定為不合格。
- (三)販售商品類型需符合主辦機關規定。
販售與展覽主題相關之園藝花卉植栽與資材、包裝輕食點心飲品、文創商品三大類型，與展覽主題有關聯者為佳，食用類商品為包裝食品，禁止現場任何形式之加熱及烹調。
- (四)販售內容不得有違禁品或仿冒品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出席比例及任務職掌：

- (一)由主辦機關核派遴選委員 5 人，出席率達半數以上使得成立。
- (二)其任務職掌如下：
 1. 辦理攤商遴選評分作業。
 2. 協助其他與遴選過程或結果有關之事項。
 3. 遴選委員應公正辦理遴選，並應親自為之。

四、遴選項目及其配分比例如下：

遴選項目	項目內容	配分
一、攤位佈置與商品特色	1.攤位整體佈置風格設計。 2.販售之商品具有獨創性、市場稀有性，與其他申請攤商販售之商品具有差異性。 3.特為主辦機關展覽活動開發之商品。	40
二、商品價值	綜合考量商品之價格合理性、設計、品質。	30
三、過往經驗或紀錄	1.曾參與或協助本府各項展覽或活動之配合度與銷售業績。 2.販售之商品具有相關認證及商標，或有獲獎紀錄及媒體報導等證明。	10
四、支持本府政策	推廣垃圾減量、節能減碳或促進環保等作為。	10
五、回饋計畫	可提供贊助主辦機關展覽活動之商品或提供遊客、消費民眾之優惠措施。	10
合 計		100

五、遴選計分作業：委員依第四點「遴選標準表」配分評定總分，以出席委員全體評分之分數計算總平均分數(至小數點以下一位)及總分數。

六、結果：經出席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【 80 】分以上方可成為優勝攤商，A 區依計分結果總分數最高前 10 名為正取，備取 4 個攤商；B 區依計分結果總分數最高前 12 名為正取，備取 6 個攤商。